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对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增资、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对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增资 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对曹妃甸热加工增资的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唐山曹妃甸冀东装备机械热加工有限公司的增资，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对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三、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董事会事前就公司向财务公司存款事项告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存款，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利益转移，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获取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商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最低利率，拟发生的存款业务是依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预案》，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了解和评价，每半年提交一次《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客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3.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4. 本次关联交易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四、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均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该议案。

##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实了相关人员的履历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洪波先生、南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完全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签字：罗 熊

岳殿民

王玉敏